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 西域

公告编号：2024-014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668.0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0 年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8,612,5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26,075,125.00 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 15,842,675.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6,694,7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专户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8,022.19	8,022.19
2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5,620.50	5,620.50
3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2,026.78	2,026.78
4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23,669.47	23,669.47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使用人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新疆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5867	归还银行贷款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新疆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6088	天池景区灯杆山游客服务项目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新疆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5483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新疆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08010012010111805605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阜康市支行	新疆西域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8283636331	天池游客服务中心改扩建项目
		107687321069 (理财子账户)	
合计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规划建设规模为新增新能源区间客车 30 辆，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026.78 万元，

实际新增新能源车区间客车 30 辆，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98.35 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完成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否	2,026.78	1,498.35	100.00	2023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区间车改造项目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8010012010111805483	668.01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68.0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 668.0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天山天池景区区间车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